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2、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33,731,014.59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利君控股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或“被告”）于2025年6月4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2025）川01民初360号相关诉讼文书及《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北方”或“原告”）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起诉讼。

二、本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22年3月，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与中冶北方签订了《采购合同》，根据相关项目需求，利君控股向中冶北方采购高压辊磨系统附属设备、材料和辅助服务等。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项计人民币33,731,014.59元；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人民币33,731,014.5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期间2024年5

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承担。

（四）诉讼理由

利君控股中标澳大利亚SINO铁矿高压辊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铁矿项目”），原告中冶北方与被告利君控股于2022年3月签订《采购合同》及2023年7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利君控股向中冶北方采购设备、材料和服务，两份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73,275,836.91元。

利君控股向中冶北方已支付铁矿项目款122,217,238.63元，截至起诉时尚欠付33,731,014.59元。现中冶北方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所请。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判决情况。

四、其他诉讼事项说明

不含本次诉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累计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公司及利君控股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及利君控股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应诉工作，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原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